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IG.53/5  
21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ARABIC

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1985年3月18-22日，维也纳

在通过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  
最后文件对发表的各项声明  
(1985年3月21日)

1.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团对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中没有应一方请求由第三方对争端进行强制性解决的任何规定感到遗憾。出于对这一做法的一贯支持，这些代表团呼吁所有公约缔约国利用根据公约第11条第3款的规定发表一项声明的机会。

2. 埃及代表团重申它的政府对进行国家和国际努力以保护环境，包括保护臭氧层的关切。因此，该代表团从一开始就参加了筹备保护臭氧层全权代表会议和通过公约和各项决议的工作。在参加有关公约第1条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作为该条第6款适用于所有区域性组织，包括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只要这些组织符合该条规定的条件，即公约管辖的事务属于它们的职权范围，而且它们还得到其成员国根据其内部程序给予的充分授权。在参加有关公约第2条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声明该条第2款应根据序言部分第三段加以解释。在参加关于机构和财务安排的第1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时，埃及代表团声明它对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的赞同并不能预先判断它对在成员国中分摊经费的方法所持的

立场，因为考虑到埃及代表团在讨论预备性文件 UNEP/WG.94/13 的过程中曾支持的第二种选择方法，根据这种方法，80% 的费用可由工业化国家负担，其余 20% 则按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在成员国中分摊。

3. 关于含氯氟烃的议定书的第 2 项决议，日本代表团的意见是，要等臭氧层问题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有了成果，才能就是否继续进行制订一项议定书作出决定。其次，关于上述决议第 6 段，日本代表团认为，应由每个国家来决定如何控制含氯氟烃的排泄。